

# 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 奋力推进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 ——在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24年1月31日)

艾俊涛

我代表自治区纪委会常委会向第三次全体会议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这次全会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和自治区第三次党代会及历次全会安排部署,回顾2023年全区纪检监察工作,部署2024年任务。刚才,自治区党委书记梁言顺同志作了讲话,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上的重要讲话及全会精神,对深入学习贯彻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以永远在路上的一贯决心把做好从严治党引向深入作出安排部署,提出明确要求,是做好我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要指导。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抓好贯彻落实。

### 一、2023年工作回顾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第一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自治区党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不移从从严治党,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高效统筹发展和安全、环保、民生,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展现蓬勃生机。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自治区党委的领导下,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为先导,忠诚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从严从实加强自身建设,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实现新突破。

**(一)坚持主题教育和教育整顿一体发力,以更高标准和更严要求纯洁思想纯洁组织**

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扎实开展“四大”活动,深化运用“双随机”交流研讨和“五学联动”学习机制,自治区纪委监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46次,带领全区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统领纪检监察一切工作。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主要负责同志撰写理论文章,开展交流研讨、讲主题党课、作廉政报告,全系统举办培训班21期、培训12916人次,引导党员干部努力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方面取得实效。牵头抓好自治区主题教育整改整治,督促梳理突出问题1509个,整改落实1475个,凝心聚力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

突出严管严治锻造忠诚干净担当铁军。坚持严字当头和实的要求相统一,建立教育整顿边学习、边整改、边提升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四必谈”制度,督促全党系统对照“六个是否”扎实开展3轮自查自纠,自觉接受刻骨铭心的革命性锻造和深入灵魂的精神洗礼。统筹推进中央督导组反馈问题和自治区督导发现问题整改,开展纪检监察干部网络言行、作风存在、违规办案、案件质量问题、重复举报化解不力、巡视巡察信息管理不规范、借用人员管理不规范7个专项整治,修订完善执纪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网络言行“十不准”等30项制度规范,推动严管严治常态长效。编印纪检监察干部正反典型案例汇编,开展“沉浸式”警示教育 and 先进典型风采展示活动,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不断追求道德高线、严守纪律底线、不触纪法红线。

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清除害群之马。坚持严字当头、一严到底,全面清查起底党的十八大以来纪检监察干部问题线索,加快推进跟踪督办和移交线索办理,以最鲜明的态度、最有力的措施、最果断的行动受理清理门户、严肃“灯下黑”。教育整顿期间,全区受理处置问题线索347件,立案53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211人,清理出系统58人,移送司法机关3人,有力彰显绝不遮掩、绝不护短、绝不手软的坚定决心和鲜明立场。

**(二)坚持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护航现代化美丽新宁夏建设行稳致远**

聚焦重点推动监督具体化。紧紧围绕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坚决扛起“两个维护”政治责任,把加强贯彻落實党的二十大的决策部署情况、对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作为年度重点,聚焦“三区建设”目标,确定先行区建设政治监督主题,跟进监督、精准监督、全程监督,保障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自治区重点工作条条落实、件件落地、事事见效。

纠正问题促进监督精准化。坚持把政治监督融入全区改革发展稳定工作各环节,健全完善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回头看”机制,配合开展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对问题整改屡禁不绝专项治理,深入推进耕地保护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持续深化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以坚定笃行的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紧盯统筹发展和安全、发展和环保存在突出问题,制定安全生产、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部署开展安全生产领域专项整治,开展全区中宁县北山非法采矿“边陲”专项整治,督促开展全区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坚决整治黄河流域乱占乱采乱堆乱建以及破坏河道岸线等问题,全力保障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安全、高颜值生态。配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开展银川燃气爆炸事故追责问责,严肃查处66名相关责任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59人,诫勉2人,留置5人。

督促落实运用监督常态化。深刻把握政治监督的内涵规律,综合运用监督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建立健全台账管理、动态跟踪、限期办结、督查问责,“回头看”等整改措施,确保监督责任不空转、工作推进不断档,整改治理有实效。严肃查处对重大决策部署不敬畏、不在乎,脱离实际、弄虚作假,不担当不作为、敷衍塞责等问题,全区查处违反政治纪律法规违纪党员干部35人,问责处理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党员干部401人。

**(三)坚持一体推进“三不腐”,治理腐败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明显增强**

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持续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全面巩固压倒性胜利。全区纪检监察机关共处置问题线索9722件、初核5796件、立案1684件,处分1652人(其中厅局级38人,县处级147人)。自治区纪委监委处置问题线索363件、初核100件、立案38件,处分48人,严肃查处房金忠、张关宏、尹效恩等严重违法违纪案件,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有关派驻机构联合查处国企“硕鼠”马慧博、董永林,确保零容忍震慑不变、高压惩治力度常在。在高压震慑和政策法规召下,18人主动投案,69人主动交代问题,追回外逃人员1名。

深化重点领域反腐。坚持问题导向,精准靶向发力,持续加大国企领域反腐力度,开展“靠企吃企”专项治理,处理问题线索507件,立案127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249人,移送司法机关17人,推动国有企业保持

健康有序发展势头。深入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常态化“打伞破网”,严惩群众身边的“蝇贪蚁腐”,全区查处民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284件,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547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57人,移送司法机关7人,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更加重视综合施治。健全完善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机制,聚焦重点领域腐败案件暴露出的深层次问题,全区制定发纪检监察统计397份,推动民生、国企、粮食购销等领域职能部门健全防治腐败滋生蔓延的体制机制,实现从个案清除、重点惩治向系统整治、全域治理提升转变。坚持把严厉惩治、规范权力和教育引导紧密结合,通过召开廉政警示教育大会、拍摄警示教育片、印发忏悔录等多元化形式,不断增强党员干部拒腐防变抵抗力、免疫力。

**(四)坚持叫“四风”树新风并举,推动新风正气不断充盈**

驰而不息纠治“四风”。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自治区若干意见和“八条禁令”,对反复性顽固性、改头换面、隐蔽隐蔽问题露头就打、绝不姑息。会同有关部门出台同步核查党员和国家公职人员酒驾醉驾案件工作办法,严肃整治酒驾醉驾及背后的“四风”问题。全区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450起、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748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303人,同比分别增长51.5%、18.5%、26.8%,持续释放一抓到底、一刻不松的强烈信号。全面梳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31项具体表现,精准有力开展专项整治,全区查处问题256件,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510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46人,同比分别增长84.2%、24.4%、47.4%,进一步树立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鲜明导向。

推进重点领域专项治理。注重以重点突破带动全局提升,持续巩固拓展正风肃纪成果。深入开展教育领域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全区处置问题线索447件,立案123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373人,移送司法机关4人,不断优化教书育人环境。深化乡村振兴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全区处置问题线索829件,立案184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577人,移送司法机关14人;加强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惠民政策落实、资金审计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处理相关责任人227人,推动乡村振兴样板区建设步伐越迈越稳。扎实推进基层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平台应用,开展深化重复举报治理和业务领域信访事项化解专项行动,推动解决群众诉求更加高效。

培树向上向好社会风气。坚持把廉洁文化与基层治理、行业治理、家风建设等有机结合,充分挖掘利用先进廉政典型和丰富红色资源,推动形成“清廉宁夏”廉洁文化无处不在、润物无声的浓厚氛围和良好风尚。健全惩戒治理防范机制,坚决打击政治骗子和政治掮客,着力加强对全方位位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稳增长36条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助推政治生态更加清明、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五)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推动遵规守纪成为行动自觉**

强化经常性纪律教育。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指导发案地区和部门(单位)召开以案促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做深做实纪律教育和警示教育,督促修身改过、日进日新。推动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党校(行政学院)把党章党规党纪教育作为必修课,常态化开展新任任职干部集体廉政谈话,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切实把纪律规矩铭记于心、落实于行。从严从实加强青年党员干部纪法教育,持续推动监督关口前移,坚决防止成长“黄金期”变成贪腐“危险期”。

增强纪律执行刚性约束。坚持执纪必严、违纪必究,加强对党章党规党纪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反和破坏党内法规制度行为,真正让铁规发力、让禁令生威。紧盯全面从严治党突出问题,综合运用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一把手”述责述廉等方式,压紧压实各级党组织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全区查处落实“两个责任”不力问题87个,问责137人,处分11人。强化对党员干部经常性监督,严把廉政审查关口,全区回复党风廉政意见5.6万余人次,提出暂缓或否定性意见205人次。严格监督执纪问责,常态化开展案件质量评查,编发指导案例,加强业务培训,及时发现和纠正违纪畸轻畸重,处分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切实增强制度刚性,坚决防止“破窗效应”。

精准规范运用“四种形态”。准确把握政策策略,做深做细思想政治工作,既深挖彻查严重违法违纪问题,又注重运用谈话函询等方式抓早抓小。全区纪检监察机关共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党员干部8594人次,其中第一种形态6891人次、占80.2%,第二种形态1213人次、占14.1%,第三种形态228人次、占2.7%,第四种形态262人次,占3.0%,实现由惩治极少数向管住大多数有效拓展。坚持激励约束并重、严管厚爱结合,把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贯穿监督执纪执法全过程,对1346名受处分人员开展回访教育,对受失实检举控告党员干部及时澄清正名,旗帜鲜明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不断激发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

**(六)坚持政治巡视定位,持续彰显巡视利剑作用**

持续深化政治巡视。全面贯彻巡视工作方针,修订自治区党委巡视工作5年规划,组织开展2轮对35个地方、部门常规巡视,发现“四个落实”方面突出问题2059个,移交问题线索140件,提交专题报告26份,推动解决立行立改事项216件。

统筹推进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制定自治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实施办法,召开巡视整改监督检查工作推进会,督促被巡视党组织把解决其共性问题、突出问题与深化改革、完善治理结合起来,实现监督、整改、治理有机贯通。对十二届自治区党委巡视“回头看”反馈238个问题整改到位问题清零,“地毯式”调研督导,积极推动“老大难”问题见底清仓,切实维护巡视公信力。

完善巡视巡察上下联动格局。建立完善与组织、财政、统计、审计等部门协作机制,探索实行“先审后巡”“巡察同步”方式,推动“纪巡审”三类监督贯通协同,形成合力。指导各市、县(区)修订巡察工作规划,开展巡察工作专项检查,不断完善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工作机制,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处置问题线索2344件,立案325件,同比分别增长61.9%、11.3%,“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显著增强,派驻监督质效明显提升。统筹县乡村三级监督力量,推动监督向基层延伸、向村(社区)拓展,以“最后一公里”畅通促进监督体系上下贯通。深化监察官

法实施,完成区市县三级2258名监察官等级首次确定工作。加快推进全区纪检监察数字化建设,建成大数据案件分析、实地信息督查等数字化应用,以大数据赋能驱动监督执纪执法工作提质增效。

加强纪检监察制度建设。持续抓好制度“立改废释”,制定进一步加强“四项监督”统筹协调的工作意见,出台纪检监察监督巡视巡察监督与审计监督统计监督贯通协同高效等制度规定,推动各类监督在决策部署指挥、资源力量整合、措施手段运用上统筹更有为、衔接更顺畅。修订完善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协作配合与监督制约、案件质量评查等制度办法,推动纪检监察制度更加系统集成、衔接配套、协同高效。

**(八)坚持从严从实加强自身建设,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显著提升**

持续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不折不扣落实民主集中制,常委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全链条、全过程规范化力运行。积极践行深学、实调研、抓落实工作方法,自治区纪委监委领导班子带头开展调研,形成有价值、有分量调研报告9篇,阶段性成果转化17个,切实以高质量调研明确思路、完善举措、推动发展。在全系统深入开展“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年”活动,统筹推进“七个专项行动”和“五治五整”作风专项整治,分级分类抓好全员培训,举办全区首届“十佳审理人”业务竞赛,干部业务能力、法治水平、作风形象明显提升。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全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扎实推进“五型”模范机关创建,深入实施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456”工程,有效发挥特约监察员作用,自觉接受各方监督,着力队伍建强、约严、过硬问题。

一年来,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勠力同心、奋楫笃行,我区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取得新的显著成效。但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全面从严治党还远未到大功告成的时候,腐败问题存量未清、增量还有,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交织叠加,“四风”问题树根仍在,防反弹回潮、防隐形变异、防疲劳厌战任务依然艰巨;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屡禁不绝;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还不够到位,滋生腐败的土壤和条件依然存在;对标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部署要求和人民群众期盼,我区纪检监察工作还存在一些短板不足。有的纪检监察机关发现深层次政治问题和政治风险的敏锐性还有待提高,有的对“三不腐”一体推进的有效载体和实路径探索探索还不够充分,有的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仍需持续用力;个别纪检监察干部作风不严、律己不严,违规违纪问题仍有发生。对此,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贯通、知行统一。要着力在深化上下功夫,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全方位、深层次、多角度宣传解读,特别是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系列重要论述,切实增强学习的系统性、针对性、实效性。要着力在内化上下功夫,全面系统掌握这一重要思想的基本观点和科学体系,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深刻领会其中的道理学理哲理,从中汲取奋进力量。要着力在转化上下功夫,熟练掌握其中蕴含的领导方法、思想方法、工作方法,紧密结合纪检监察工作实际,强化调查研究和专题研讨,回答和解决好工作实践中遇到的新问题、暴露出的深层次问题、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不断把学习成果体现为正风肃纪反腐的实际成效。

**(二)持续深化政治监督,更好服务保障现代化建设大局**

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定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及时发现、着力解决“七个有之”问题,坚决纠治“低级红”“高级黑”,在全区上下树立起党中央权威不容侵蚀、政治纪律不容挑战的鲜明导向。不断提高从政治上分析问题的能力,对在党内搞政治团伙、小圈子、利益集团的人决不手软,坚决清除同党离心离德的“两面人”,阳奉阴违的“伪忠诚”,着力清除政治隐患、维护政治安全。坚守正确的政治立场,督促党员干部坚决站稳党性立场和人民立场,始终为党尽责、为民造福。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督促各级党组织落实民主集中制,进一步增强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牢牢把握政治监督根本任务。聚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建设,紧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因时因势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深入开展“政治监督深化年”活动,持续加强对贯彻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的监督,紧紧围绕推进“三区建设”、落实“四新任务”、实施“五大战略”等自治区重点工作加强监督检查,加大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担当领导责任、忠实履行职责等情况的监督力度,常态化开展“回头看”,确保总书记有号令、党中央有政令、宁夏就有行动见实效。研究制定纪检监察机关开展政治监督工作办法,开展提高政治监督能力专题培训,着力解决从政治高度看问题不够、政策法规把握不准等问题。

**(三)持续深化反腐败斗争,标本兼治铲除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

以雷霆之势反腐惩恶,不断强化“不敢腐”的震慑。坚持态度不变、力度不减、重心不偏,把严惩政商勾连的腐败问题作为重中之重,提高监督执纪执法的穿透性,加大对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的甄别和查处力度,坚决防止利益集团、权势团体向政治领域渗透,深化整治金融、国企、能源、医药、基建工程和招投标等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腐败,消除风险隐患。紧盯违规决策、管理不善等问题,开展国有企业违规处置国有资产和投资损失专项治理,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保值增值。持续深化乡村乡村振兴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坚决查处惠民资金、集体“三资”、乡村振兴项目等方面腐败案件,接续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取得新成效。深化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深入推进除害“打伞破网”常态化机制化。严肃查处安全生产领域作风和腐败问题,牢牢守住安全生产红线、底线、生命线。

健全完善体制机制,切实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坚持个案查处与系统整治相结合,深化案件查办“后半篇文章”,加强类案分析,督促协同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治理,推动单位治理、部门治理,促进行风转变、社会治理,形成叠加效应与综合效能。完善纪检监察建议的发出、督办、反馈和回访监督机制,增强刚性约束,防止“一发了之”。深化审判监督、执法检查、金融信贷、公共资源交易、公共财政支出等重点领域监督机制改革,推动职能部门加强制度建设,规范权力配置和运行制约机制,进一步堵塞制度漏洞,完善权力约束机制,减少设租寻租机会,加快推动新兴领域治理机制建设,确保权力始终在正确轨道上运行。

不断优化政治生态,着力营造“不想腐”的氛围。加强政治生态常态化分析研判,健全完善政治生态评价机制,科学设置评价指标体系,不断提高政治生态建设质效。完善对行贿人的联合惩戒机制,加大行贿行为惩处力度,通报典型案例以正视听,提高治理行贿综合效能。“严打打击政治骗子”和“政治骗子”,加大对政商“旋转门”、“逃逸式辞职”治理力度,强化对行贿、介绍行贿、洗钱等腐败关联犯罪的全链条惩治。创新警示教育方式,深刻剖析典型案例,建立健全以案说纪、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机制,不断夯实廉洁思想根基,增强党员干部拒腐防变能力。把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融入党的宣传思想工作体系,实施“廉洁文化启智润心工程”,充分挖掘利用好廉洁文化资源,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打造彰显宁夏特色、符合区情民情、更具吸引力的廉洁文化矩阵,推动形成崇尚廉洁、抵制腐败的良好风尚。

**(四)持续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坚决纠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精准分析作风建设地区性、行业性、阶段性特点,以严惩违规吃喝为重点深入开展“四风”问题顽瘴痼疾专项整治,严查“吃公函”“吃食堂”“吃老本”“吃下饭”等问题,循线深挖党员和国家公职人员酒驾醉驾背后的“四风”以及搞“小圈子”、纵容包庇等问题。有效防治隐形变异现象,精准发现、从严查处“快递送礼”以及借培训公款、建楼造馆等名义公款旅游问题,持续纠治文山会海、督查检查调研扎堆、工作过度留痕、任务层层加码和“指尖上的形式主义”等问题。紧盯权力观扭曲、政绩观错位问题,着力纠正急功近利、竭泽而渔、劳民伤财搞政绩工程、数据造假等问题,坚决防范和纠治“新形象工程”。完善细化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惩戒机制,推动党员干部多干在实效上用真功夫,少在形式上动歪脑筋。

**(五)持续深化纪律建设,不断严明纪法规矩**

强化纪律教育。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纪律建设重要论述,延伸学习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atoria法律清单,推动党员干部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将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作为年度重点,围绕处分规则、违纪情形、纪法衔接等内容加大宣传阐释力度,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坚持经常性教育和集中性纪律教育相结合,扎实开展纪律教育月、教育周活动,探索开展沉浸式、互动式、帮带式教育,推动形成学习纪律浓厚氛围。

加大年轻干部、新任干部的纪律培训、廉政提醒力度,着力解决对党纪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

严格纪律执行。准确把握政策界限,统筹运用党性教育、政策感召、纪法威慑,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始终,做到纪法情理贯通融合,及时发布典型案例,推动精准定性量纪执法,努力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综合考虑事实证据、思想态度、纪法标准,进一步明确容错纠错、澄清正名情形、幅度和程序,推动愿担当、敢担当、善担当蔚然成风。

凝聚管党治党合力。压紧压实各级党委(党组)主体责任,职能部门监管职责同向发力,健全各负其责、统一协调的责任格局。坚持精准问责、规范问责,建立重点领域问责提质级审核、问责案件专项评查制度,防止和纠正问责不力、问责泛化、“求快不求好”等问题。

**(六)持续深化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健全纪检监察工作体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健全完善纪委监委委办案件线索管理和指定管辖制度,推动纪检监察工作双向贯通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认真贯彻《关于加强基层纪检监察监督的若干意见》,优化基层纪检监察机构设置,推动加大办案力度,做实监督职责,提升监督质效。统筹推进全案留置场所建设,全面提升审查调查服务保障水平。开展纪检监察工作数字化建设,加强赋能技术,制定数字化纪检监察体系建设五年规划,夯实信息化技术支撑能力,以更高层次、更高水平的数字化助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健全纪检监察工作体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健全完善纪委监委委办案件线索管理和指定管辖制度,推动纪检监察工作双向贯通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认真贯彻《关于加强基层纪检监察监督的若干意见》,优化基层纪检监察机构设置,推动加大办案力度,做实监督职责,提升监督质效。统筹推进全案留置场所建设,全面提升审查调查服务保障水平。开展纪检监察工作数字化建设,加强赋能技术,制定数字化纪检监察体系建设五年规划,夯实信息化技术支撑能力,以更高层次、更高水平的数字化助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健全纪检监察工作体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健全完善纪委监委委办案件线索管理和指定管辖制度,推动纪检监察工作双向贯通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认真贯彻《关于加强基层纪检监察监督的若干意见》,优化基层纪检监察机构设置,推动加大办案力度,做实监督职责,提升监督质效。统筹推进全案留置场所建设,全面提升审查调查服务保障水平。开展纪检监察工作数字化建设,加强赋能技术,制定数字化纪检监察体系建设五年规划,夯实信息化技术支撑能力,以更高层次、更高水平的数字化助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健全纪检监察工作体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健全完善纪委监委委办案件线索管理和指定管辖制度,推动纪检监察工作双向贯通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认真贯彻《关于加强基层纪检监察监督的若干意见》,优化基层纪检监察机构设置,推动加大办案力度,做实监督职责,提升监督质效。统筹推进全案留置场所建设,全面提升审查调查服务保障水平。开展纪检监察工作数字化建设,加强赋能技术,制定数字化纪检监察体系建设五年规划,夯实信息化技术支撑能力,以更高层次、更高水平的数字化助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健全纪检监察工作体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健全完善纪委监委委办案件线索管理和指定管辖制度,推动纪检监察工作双向贯通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认真贯彻《关于加强基层纪检监察监督的若干意见》,优化基层纪检监察机构设置,推动加大办案力度,做实监督职责,提升监督质效。统筹推进全案留置场所建设,全面提升审查调查服务保障水平。开展纪检监察工作数字化建设,加强赋能技术,制定数字化纪检监察体系建设五年规划,夯实信息化技术支撑能力,以更高层次、更高水平的数字化助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健全纪检监察工作体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健全完善纪委监委委办案件线索管理和指定管辖制度,推动纪检监察工作双向贯通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认真贯彻《关于加强基层纪检监察监督的若干意见》,优化基层纪检监察机构设置,推动加大办案力度,做实监督职责,提升监督质效。统筹推进全案留置场所建设,全面提升审查调查服务保障水平。开展纪检监察工作数字化建设,加强赋能技术,制定数字化纪检监察体系建设五年规划,夯实信息化技术支撑能力,以更高层次、更高水平的数字化助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加大年轻干部、新任干部的纪律培训、廉政提醒力度,着力解决对党纪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

严格纪律执行。准确把握政策界限,统筹运用党性教育、政策感召、纪法威慑,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始终,做到纪法情理贯通融合,及时发布典型案例,推动精准定性量纪执法,努力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综合考虑事实证据、思想态度、纪法标准,进一步明确容错纠错、澄清正名的情形、幅度和程序,推动愿担当、敢担当、善担当蔚然成风。

凝聚管党治党合力。压紧压实各级党委(党组)主体责任,职能部门监管职责同向发力,健全各负其责、统一协调的责任格局。坚持精准问责、规范问责,建立重点领域问责提质级审核、问责案件专项评查制度,防止和纠正问责不力、问责泛化、“求快不求好”等问题。

**(六)持续深化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健全纪检监察工作体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健全完善纪委监委委办案件线索管理和指定管辖制度,推动纪检监察工作双向贯通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认真贯彻《关于加强基层纪检监察监督的若干意见》,优化基层纪检监察机构设置,推动加大办案力度,做实监督职责,提升监督质效。统筹推进全案留置场所建设,全面提升审查调查服务保障水平。开展纪检监察工作数字化建设,加强赋能技术,制定数字化纪检监察体系建设五年规划,夯实信息化技术支撑能力,以更高层次、更高水平的数字化助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加大年轻干部、新任干部的纪律培训、廉政提醒力度,着力解决对党纪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

严格纪律执行。准确把握政策界限,统筹运用党性教育、政策感召、纪法威慑,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始终,做到纪法情理贯通融合,及时发布典型案例,推动精准定性量纪执法,努力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综合考虑事实证据、思想态度、纪法标准,进一步明确容错纠错、澄清正名的情形、幅度和程序,推动愿担当、敢担当、善担当蔚然成风。

凝聚管党治党合力。压紧压实各级党委(党组)主体责任,职能部门监管职责同向发力,健全各负其责、统一协调的责任格局。坚持精准问责、规范问责,建立重点领域问责提质级审核、问责案件专项评查制度,防止和纠正问责不力、问责泛化、“求快不求好”等问题。

**(六)持续深化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健全纪检监察工作体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健全完善纪委监委委办案件线索管理和指定管辖制度,推动纪检监察工作双向贯通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认真贯彻《关于加强基层纪检监察监督的若干意见》,优化基层纪检监察机构设置,推动加大办案力度,做实监督职责,提升监督质效。统筹推进全案留置场所建设,全面提升审查调查服务保障水平。开展纪检监察工作数字化建设,加强赋能技术,制定数字化纪检监察体系建设五年规划,夯实信息化技术支撑能力,以更高层次、更高水平的数字化助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健全纪检监察工作体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健全完善纪委监委委办案件线索管理和指定管辖制度,推动纪检监察工作双向贯通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认真贯彻《关于加强基层纪检监察监督的若干意见》,优化基层纪检监察机构设置,推动加大办案力度,做实监督职责,提升监督质效。统筹推进全案留置场所建设,全面提升审查调查服务保障水平。开展纪检监察工作数字化建设,加强赋能技术,制定数字化纪检监察体系建设五年规划,夯实信息化技术支撑能力,以更高层次、更高水平的数字化助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健全纪检监察工作体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健全完善纪委监委委办案件线索管理和指定管辖制度,推动纪检监察工作双向贯通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认真贯彻《关于加强基层纪检监察监督的若干意见》,优化基层纪检监察机构设置,推动加大办案力度,做实监督职责,提升监督质效。统筹推进全案留置场所建设,全面提升审查调查服务保障水平。开展纪检监察工作数字化建设,加强赋能技术,制定数字化纪检监察体系建设五年规划,夯实信息化技术支撑能力,以更高层次、更高水平的数字化助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健全纪检监察工作体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健全完善纪委监委委办案件线索管理和指定管辖制度,推动纪检监察工作双向贯通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认真贯彻《关于加强基层纪检监察监督的若干意见》,优化基层纪检监察机构设置,推动加大办案力度,做实监督职责,提升监督质效。统筹推进全案留置场所建设,全面提升审查调查服务保障水平。开展纪检监察工作数字化建设,加强赋能技术,制定数字化纪检监察体系建设五年规划,夯实信息化技术支撑能力,以更高层次、更高水平的数字化助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健全纪检监察工作体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健全完善纪委监委委办案件线索管理和指定管辖制度,推动纪检监察工作双向贯通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认真贯彻《关于加强基层纪检监察监督的若干意见》,优化基层纪检监察机构设置,推动加大办案力度,做实监督职责,提升监督质效。统筹推进全案留置场所建设,全面提升审查调查服务保障水平。开展纪检监察工作数字化建设,加强赋能技术,制定数字化纪检监察体系建设五年规划,夯实信息化技术支撑能力,以更高层次、更高水平的数字化助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健全纪检监察工作体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健全完善纪委监委委办案件线索管理和指定管辖制度,推动纪检监察工作双向贯通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认真贯彻《关于加强基层纪检监察监督的若干意见》,优化基层纪检监察机构设置,推动加大办案力度,做实监督职责,提升监督质效。统筹推进全案留置场所建设,全面提升审查调查服务保障水平。开展纪检监察工作数字化建设,加强赋能技术,制定数字化纪检监察体系建设五年规划,夯实信息化技术支撑能力,以更高层次、更高水平的数字化助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健全纪检监察工作体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健全完善纪委监委委办案件线索管理和指定管辖制度,推动纪检监察工作双向贯通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认真贯彻《关于加强基层纪检监察监督的若干意见》,优化基层纪检监察机构设置,推动加大